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指導論文鐘點費暨學位考試合計要點

93.06.03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8.2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、「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」，及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年開始至畢業為止，均應有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（碩士班修業以兩年為原則）。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不列入基本鐘點。如共同指導者亦同。
- 三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領指導鐘點費方式，每名研究生限核給一次為原則。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碩士班：每篇論文指導費新台幣5000元整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 - (二)博士班：每篇論文指導費新台幣8000元整，不另支鐘點費。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之支給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支給對象。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，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。論文指導費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由各所造冊，提由教務處課務組簽請核發。
- 四、博、碩士學位考試經費支領標準：
 - (一)本校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費：1500 元。
 - (二)校外人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費：2500 元（含交通費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